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3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淑蘭

被告 劉義馨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淑蘭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義馨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淑蘭、劉義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又被告楊淑蘭於民國111年間某日起至112年4、5月間某日止；劉義馨於111年7、8月間某日起至112年4月間某日止，分別多次於同一賭博網站上賭博財物，行為雖均有多次，惟均係基於同一賭博財物之目的，於密接之時、地為之，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淑蘭前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於本案不構成累犯）；被告劉義馨前有妨害風化之前案紀錄（於本案不構

01 成累犯)，此分別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參，而被告2人均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
03 竟為圖僥倖獲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之不良
04 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考量被告
05 楊淑蘭犯後坦承犯行、被告劉義馨於警詢中坦承本案客觀事
06 實之態度，兼衡以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自
07 賭博財物之規模及期間之長短，暨被告楊淑蘭於警詢自陳國
08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管、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臺
09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792號卷〈下稱偵卷〉第
10 7頁）；被告劉義馨於警詢自陳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1 製造業、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
12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分別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3 算標準。

1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規定甚明。惟被告楊淑蘭於警詢中陳稱其於
17 本案賭博期間大約輸新臺幣(下同)幾千元等語(見偵卷第11
18 頁)；被告楊義馨則於警詢中陳稱其於本案賭博期間大約輸5
19 至10萬元等語(見偵卷第23頁)，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
20 認被告2人分別有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尚無從就此宣
21 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何信儀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8 者，亦同。

0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0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6792號聲請簡
13 易判決處刑書。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6792號

16 被 告 楊淑蘭
17 劉義馨

18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楊淑蘭、劉義馨均明知「九州娛樂城」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
22 入下注，以運動賽事及賭博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
23 站，竟分別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一）楊
24 淑蘭自民國111年間某日起至112年4、5月間某日止，在桃園
25 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
26 至「九州娛樂城」網站賭玩線上遊戲。其方式為先至「九州
27 娛樂城」網站申請註冊成為會員取得帳號密碼，再利用其申
28 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9 稱楊淑蘭郵局帳戶）匯款共新臺幣(下同)7,500元至「九州
30 娛樂城」網站指定之陳奕圻（所涉賭博等罪嫌部分，另由臺
31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541號為緩起訴

01 處分)所有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下稱陳奕圻臺灣中小企銀帳戶),而以現金與點數比
03 值1比1之比例取得遊戲點數後,即在「九州娛樂城」網站選
04 取「拉霸老虎機」網路賭博遊戲,並依「九州娛樂城」網站
05 所定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若賭客簽中,依網站顯示之賠
06 率支付遊戲籌碼予賭客;若賭客未簽中,則賭客下注之賭金
07 歸莊家所有,並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所匯款儲值之賭金
08 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
09 率與「九州娛樂城」網站對賭,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
10 號點數,如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亦可利用「九州娛樂城」
11 網站設置之提款功能鍵提出申請,「九州娛樂城」網站服務
12 人員即會將金額匯至楊淑蘭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二)劉
13 義馨自111年7、8月間某日起至112年4月間某日止,在桃園
14 市不詳地點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THA娛樂城」網站賭
15 玩線上遊戲。其方式為先至「THA娛樂城」網站申請註冊成
16 為會員取得帳號密碼,再利用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7 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義馨郵局帳戶)匯款
18 共5萬4,000元至「THA娛樂城」網站指定之陳奕圻臺灣中小
19 企銀帳戶,而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遊戲點數
20 後,即在「THA娛樂城」網站選取「美國職業棒球」、「美
21 國職業籃球」網路賭博遊戲,並依「THA娛樂城」網站所定
22 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以美國職業球類之比賽結果比數為
23 賭博簽注之標的,賭客依網頁所顯示之比賽場次及勝負比
24 率,選取讓分、受讓、大小分之方式下注,若賭客簽中,依
25 網站顯示之賠率支付遊戲籌碼予賭客;若賭客未簽中,則賭
26 客下注之賭金歸莊家所有,並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所匯
27 款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
28 生之不特定機率與「THA娛樂城」網站對賭,依其下注輸贏
29 情形增減其帳號點數,如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亦可利用
30 「THA娛樂城」網站設置之提款功能鍵提出申請,「THA娛樂
31 城」網站服務人員即會將金額匯至劉義馨所指定之金融帳戶

01 內。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義馨於警詢時、被告楊淑蘭於警
05 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奕圻、邱玟銓於警
06 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陳奕圻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
07 表、楊淑蘭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劉義馨郵局帳戶之開戶資
08 料各1份、證人邱玟銓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張附卷
09 可稽，被告楊淑蘭、劉義馨之犯嫌均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楊淑蘭、劉義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
11 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2人各自於上開賭博
12 期間，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均有多次，惟參之被告2
13 人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客觀上分別具有相當時間之
14 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社會通念，被告2人之行為
15 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均屬
16 法律上之集合犯，應分別評價為包括一罪。又卷內亦乏積極
17 證據得以認定被告楊淑蘭、劉義馨曾經下注贏得點數並兌換
18 現金而有犯罪所得存在，爰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19 定，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李允煉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7 書 記 官 朱佩璇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8 ，亦同。

0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0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